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独立性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标准制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状况、公司规模、岗位职责相匹配，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相匹配；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目标挂钩，责权利对等，形成了激励约束机制。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